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線) 證券代號：8213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郵票號碼：000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服務專線：(02)23892999  
 凱基證券印製

第二聯

### 103-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 受委託代理人或徵求委託者均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52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

103-1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本股東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527)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遲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3年6月11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21花縣(台灣)銀行(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27)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買辦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志超

033653

第三聯

郵資印圖(02) 2225-1430

徵求人徵求場所名稱及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第四聯

徵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簡稱：凱基證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電話：(02) 2389-2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事務所	(02) 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事務所	(02) 2388-8750
	地址	地址	電話	地址	地址	電話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 2388-875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 2706-38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80號-全眾彩券行(南京伊通街口)		(02) 2507-292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哥水煎包(復興南路二段七和汽車旁)		(02) 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0號(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旁)		0980-137-058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 8251-364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架汽車美容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 2992-478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2) 579-8131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台中市南區民意街60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441號(靠桃園分局)力行市場旁		(03) 301-3867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忠孝路住商旁)		(07) 237-9898	台中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41號(電信局對面)		(07) 722-9124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五甲公園)		(07) 823-0388	

註：以上資料係彙集總資料，股東如欲查詢詳細資料，請詳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7-11商品卡50元。
- 二、參加股東會者，請至會場領取，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不郵寄。
- 三、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5日止洽徵求場所辦理，紀念品恕不郵寄。
- 四、徵求人場所請詳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3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3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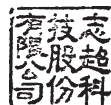
第六聯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號，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如下：(一)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78,107,345元，每股配發2.5元(發放至元止)，其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部分，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155,187,041元。(三)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31,037,408元。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以公告代之，不另寄發。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委託書之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得由委託書之委託人委託該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